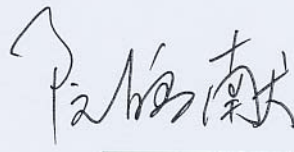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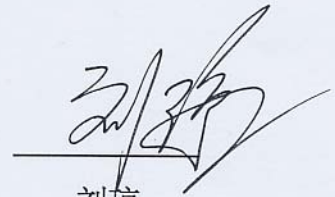
阮鸿献、刘琼夫妇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
特此承诺！



阮鸿献



刘琼

2016年1月28日